

1930

年

第

卷

第

3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第三期

考試院月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定名為考試院月報。由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起、每月出版一期。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命令·公牘·統計·附錄各類。（選登範圍均以與本院有關係者為限）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命令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公牘類、凡呈文·咨文·公函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一切文件、併由本報分別會部、依類刊登之。
- 五 本報刊登各件、凡遇連續用之人名地名等名詞、及斷句斷讀、其標點、均遵照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案辦理。人名地名等名詞、連續用者、用·、在字下、不空格。斷句用。、在字下右角、空一格。斷讀用、、在字下右角、不空格。
- 六 刊登各件、均先摘錄事由、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以便檢查。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 考試院秘書處總務科辦事細則.....一
 - 考試院秘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七
 -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辦事細則.....一一
 - 考試院文卷管理規則.....一四
 -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通則.....二一
- ## 命令類
- 國府據本院呈請將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加以補充一案指令.....二五
 - 國府據本院呈請令行各省除蘇浙贛三省經呈准舉行縣長考試准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外以後不得再有該項考試一案指令.....二五
 -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浙江省舉行第三屆縣長考試飭議定典試員名訓令.....二五
 -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浙贛二省舉行縣長考試各該省擬請核派之典試襄校各委員飭由會核議呈復核辦訓令二七
 - 本院行湖北省政府據該省佐治研究會會員李煜等續陳考取學習測驗候委各情形及學習任用規則請准再令

迅于錄用一案即併案查明核辦訓令.....	二二九
本院行銓銜部據請接收關於公務員卹金案卷一案已呈奉國府主席諭交行政院司法部轉飭移交飭知照訓令.....	三二〇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將該省遴簡簡派之縣長考試典試兼校各委員迅予轉呈核派飭速議定員名具復核辦訓令.....	三一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國府主席諭交南京市黨部第十區一分部擬具對於縣長人選問題意見一案所有關於縣長考試任用事項已有法規規定無另訂辦法必要飭迅即籌備依法舉行考試訓令.....	三二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國府主席諭交南京市黨部第二區五分部建議凡交代未清及貪污昭著者不得任爲公務人員一案飭查照辦理訓令.....	三五
本院行銓銜部據請咨查行政院所屬部會是否完全依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一案現准咨復已令行各部會呈復再行咨達飭知照訓令.....	三五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復蘇浙贛三省縣長考試請暫緩舉行所有由中央簡派典試委員及該三省政府遴簡簡派之典試兼校委員未便議定一案指令.....	三五
本院據銓銜部呈請咨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是否依照十八年府令知之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一案指令三七	三七
公牘類	
本院呈國府請令行政院司法部轉飭內政部司法部將關於卹金案卷移交銓銜部接收文.....	三九
本院呈國府請令行各省除蘇浙贛三省經呈准舉行縣長考試准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外以後不得再有	

該項考試文.....三九

本院呈國府請將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加以補充文.....四一

銓敘部呈本院請咨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是否完全依照十八年府令知之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文.....四三

考選委員會復本院秘書處中華林學會理事長凌道揚函請添設林學組現時計劃分科考試之時已由第四組辦理請轉復函.....四三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抄送北平特別市自治討論會請以北平為考試總地點原電函.....四四

統計類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統計總表說明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等級統計總表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俸額統計總表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黨籍統計總表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學歷統計總表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經歷統計總表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年齡統計總表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籍貫統計總表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性別統計總表

附錄類

考試院月報 第三期 法規

考試院月報 第三期 法規

四

五院長告全國軍人書.....	四七
蔣總司令告誠軍人文.....	五一
本院秘書處十九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五三
本院編譯局十九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六一
考選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六三
銓敘部十九年一月六日成立起至三十一日工作報告.....	六五
考選委員會會議第五六七次會議事錄.....	七一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總 理 遺 訓

無論做甚麼事成功、都
是在有方法、方法是自
何而得呢、是自學問智
識而得、先有了學問、便
有智識、有了智識、便有
方法。

考試院祕書處總務科辦事細則十七年十一月

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職掌及辦事程序、除遵照本院祕書處辦事細則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章 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條 會計股承科長之命、掌理本院經費之出納、並經管一切賬目。

第三條 會計股每日櫃存現金、不得過三百元、存款簿由科長保管之。

第四條 會計股應按照法定期限、編製預算決算、由科長送呈祕書長轉呈院長核定辦理。

第五條 會計股應置備左列簿記、以便分別登記各項賬目、按日結算、按月總結。

- 一、現金出納簿
- 二、支出分類簿
- 三、收支對照表
- 四、編製預算決算底簿
- 五、單據黏存簿
- 六、請款憑單
- 七、各種收據
- 八、預付金登記簿
- 九、旅費清算簿
- 十、其他簿記

第六條 本院所需費用、按照支付預算所列款項、每月需用時、由會計股開明事由登領款簿、呈請院長批准動支。

第六條 本院職員薪給、由會計股照規定數目、按月支發、發款時、須本人領取簽收、但出差及請假人員委託代領人有據存科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職員因特別事故、欲預支薪給時、應由科長祕書長核准、如數在本人薪給二分之一以上者、須呈請院長核准。

第八條 凡出差人員之川旅費、悉依旅費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科關於會計文件、由會計股擬撰或校核。

第三章 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條 庶務股承科長之命、處理本院一切雜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股為購辦及保管院中物品、應備用各種簿記如左。

- 一、消耗物品購入簿
- 二、消耗物品支出簿
- 三、存儲物品編號簿
- 四、存儲物品供用簿
- 五、消耗物品現計表
- 六、存儲物品現計表
- 七、領物證
- 八、供用物品清查單
- 九、其他簿記

第十二條 庶務股購辦物品、及估計修繕工程、其價在五元以上者、應備單送由會計股稽核、再行呈由科長核定、如數在五元以上者、由科長轉請祕書長核轉呈准施行。

第十三條 庶務股於前條呈准後、購辦應用物品、須於領款三聯單內、註明金額、及受款人姓名、以內聯存根、乙聯由庶務開報實數、送交會計股、甲聯交受領人向會計股領款、其一切發票清單、均須送由會計股核對保存。

第十四條 會計股據前條聯單發款時、用二聯收條註明號數款數、由受款人署名蓋章、以一聯黏收據簿、一聯存根。

第十五條 庶務股爲零星購辦物品謀事實之便利須預領款時、得科長之許可、開具預領證向會計股預支、俟開報實數時、連同貨單並收據送會計股查核編存。

第十六條 庶務股無論購辦零星及大批物品、於送發票貨單至會計股存核時、並須加蓋經手人章記、以備查考。

第十七條 庶務股須置備領物證分送各處科、凡各處科因公需用物品時、須填具領物證註明物品數量、並加蓋章記、庶務股方得照發。

第十八條 公用器具應由庶務股編號保管、並將購辦月日品名價值、及發賣商號、詳細註明。

第十九條 庶務股每日購入及支給物品、須分別登記簿冊、每月終了時、應將本月

購入及支給物品、彙總結算、轉記各項現計表、送呈科長核閱。

第二十條 庶務股股員應常川巡視各處、注意整潔、如有房屋或用具損壞時、得呈

明科長查核辦理、其有情節較重者、並由科長轉呈祕書長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院公役概由庶務股管理、令其各覓舖保、書立保單、其有工作不力或不法情事者、庶務股查明屬實、應隨時呈明科長、分別懲戒或開除。

第二十二條 本院之警衛事宜、亦歸庶務股負責管理、其警衛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警衛隊及公役薪餉、由庶務股於發薪時、向會計員領取核發。

第四章 關於收發事項

第二十四條 收發股承科長之命、掌理收發各項文件、其應備之各種簿據如左。

一、總收文簿 二、總發文簿 三、來文收據 四、歸檔簿 五、各種送文簿 六、其他簿記

第二十五條 收發股於收到文件時、收發員應錄由編號登簿、送呈祕書處、由祕書分配後、仍由收發員分送各處科辦理。

第二十六條 收發股收到密電、應立即轉送機要股、不得稍延。

第二十七條 凡收文附有簿冊單據等件、收發員查明相符、然後與以收據、並於送文

簿上附註明白、加蓋章記。

第二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立時送閱、不得開拆。

第二十九條

收發股分送各科(或各處)辦理之文件、取回送文簿時、應檢查收件人是否蓋章、以便查考。

第三十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校對員及監印員蓋章負責、再由收發員錄由登號封發。

第三十一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於送文簿上、郵寄者、則將郵局單據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以免遺失。

第三十二條

凡已發之文稿、收發員應即日登載歸檔簿、送保管股查收歸檔。

第五章 關於保管事項

第三十三條

保管股承科長之命、保管本院圖書及文件、其應設備之簿冊如左。

- 一、檔案編存簿
- 二、調卷簿
- 三、調卷證
- 四、檔案表
- 五、各種書籍分類編號簿
- 六、各項圖書區分登記簿
- 七、調閱圖書登記簿
- 八、調閱圖書證
- 九、各種檔案圖書分類卡片

第三十四條

文件保管員收到歸檔文件後、應即分別編號保管。

第三十五條 文件保管員應備檔案表及調卷證、分送各處科、調卷時、調卷人應摺由填寫於調卷證上、向保管股調閱案卷、歸檔時、再由原調人仍將調卷證收回註銷。

第三十六條 保管員於接到文件調閱證後、隨即將文件檢交、並於調閱簿上即時登記、以免遺忘。

第三十七條 圖書保管員宜將各種書籍、分門別類、編號登記、妥為保存、調閱時、與調閱案卷同一手續辦理。

第三十八條 調閱圖書時、調閱者須於調閱證簽名蓋章。

第六章 關於人事事項

第三十九條 人事股承科長之命、處理全院各項人事事宜、其應設備之簿冊如左。

一、全院職員履歷簿 二、職員進退簿 三、升降遷調簿 四、請假登記簿 五、考勤簿 六、日報表。

第四十條 人事股對於全院職員之進退、以及升降遷調請假離院因公外出、均須查明記載、以便稽考。

第四十一條 到公職員務須於畫到簿上報到、每晚由人事股彙總造表送呈科長核閱、

以資考勤。

第四十二條 人事股除記載升降遷調種種外、並應通知會計股、如有請假在十日以上者、並應通知庶務股。

第四十三條 新任職員應由人事股催造履歷、彙呈科長轉呈院長祕書長核閱。

第四十四條 凡本院與其他各機關如有交際事宜、概由人事股秉承祕書長科長之意旨行之。

第四十五條 凡人事股方面有臨時發生之事件、悉由人事股處理之、或由科長臨時指定之人員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呈請院長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考試院祕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十七年十一月 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依照祕書處辦事細則分設機要撰擬繕校三股、除祕書處辦事細則業有規定外、本科科務併照本細則處理。

第二章 關於機要股事項

- 第二條 凡稿件經核定發繕後、其用院長名義或用院印者、即分別送由監印員蓋章鈐印、其用祕書長或祕書處名義者、即送請祕書長分別蓋章。
- 第三條 公文稿件非用院長名義者、不得鈐用院印。
- 第四條 監印員對於印發之件、應於文末蓋戳負責。
- 第五條 監印員應立一稽印簿、文件送印時、即於簿內記明件數及摘敘事由、以資查考。
- 第六條 監印員用印後、即將送印簿連同文件送交收發股照數簽收、即由收發股摘由掛號登記、將去文封發、並將來文及原稿送交管卷員依類歸卷。
- 第七條 各處送來密電、由收發股送到、即交譯電員譯出、由科長送祕書長核閱、再送院長核閱。
- 第八條 本院發出密電或機密文稿、由祕書長核發後、逕呈院長核行。
- 第九條 本院發出密電文稿、經核定後、交譯電員繕譯、連同原稿及譯文送印、再將譯文送交收發股送發、原稿即由機要股保存。
- 第十條 譯電員對於經譯來往密電、均須分別簽名負責。

第十一條 機密文件應特別保存、非奉院長或祕書長憑條、不得檢閱。

第三章 關於撰擬股事項

第十二條 文件到科分最要次要尋常各種、分派各員擬辦、其有事關重要或疑難而又未經批示者、應即簽請核示辦理。

第十三條 職員辦稿應於稿內簽名、並登入送稿簿、送由科長核送祕書長核簽、再送院長核行。

第十四條 所辦稿件若係數員共同辦理者、并應會同簽名負責。

第十五條 辦稿員送稿時、應附送關係文件者、應註明附件若干。

第十六條 辦稿員擬辦稿件、遇有緊急或機密文件、應註明緊急或機密字樣、俾資注意。

第十七條 各員辦稿除要件隨到隨辦外、自派到日起、不得逾二日、但因文長或待查者、得聲明理由延長之。

第十八條 職員所辦稿件、如有需向別科或別處行查事項、應由辦稿員立簿登記、隨時檢閱、屆時如未查復、應行催詢。

第十九條 本科主管事項、與他科有關聯者、應會商擬辦、或請示裁奪。

第二十條 職員辦稿如需調卷查閱、應用憑條署名向管卷員調取、送還時、即將原條收回。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對於未發表之文件、均有嚴守祕密之責。

第二十二條 科內設置日記簿一本、各股職員每日各就所辦事項分別登記。

第四章 關於繕校股事項

第二十三條 凡稿件經核定後、即由科長分配各書記或錄事抄繕、繕畢即由承繕人登入送印簿、將真稿一併送交校對員校對、校對後即送監印員分別蓋章鈐印。

第二十四條 本科書記或錄事繕寫文件、應於文末簽明某人承繕、以明責任。

第二十五條 校對員對於校對之件、應於文末蓋戳負責。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會議紀錄草稿、由科長核閱後再行繕正、送請核奪存查、如須通知各科處者、并須付印分送。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祕書處辦事細則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祕書長轉呈院長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考試院祕書處調查科辦事細則十八年六月 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依祕書處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設調查統計兩股、承科長之命分別處理本科事務。

第二章 關於調查股工作事項

第二條 調查股承科長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制定考選銓敘法規所需參考材料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考選銓敘現行辦法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現任官吏資格履歷等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補習教育及公共娛樂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與各機關各團體之交際事項。
- 六、關於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第三條 調查股為執行職務須派員至院外工作時、由科長商承祕書長指派之。

第四條 調查股人員奉派至院外工作時、須遵守外勤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調查股應置備資料登記簿、將調查所得資料分類登記。

第六條 奉派向院外搜集所得之資料、調查股須妥慎保管、積至相當數量時、即分別性質、點交統計股或其他處科。

第七條 在調查進行中、須將每日進行情形、在工作程計簿上詳細填明、以便稽考。

第八條 調查股對於各機關送院之公文公報、暨其他刊物、須詳加翻閱、遇有與考選銓敘等事項有關係之資料、即將該資料之名稱出處、分類登入資料登記簿。

第九條 前條之公文公報暨其他刊物、調查股翻閱完畢後、除須交統計股統計者外、應立即點交保管股保管。

第十條 調查股每隔十日、須將十日內調查所得資料列表通知院內各處科、俾便調閱。

第三章 關於統計股工作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股承科長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現行各種考試規則內容之統計製表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現行各種任用考績獎懲等規則內容之統計製表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現行各種官等俸級之統計製表事項。

四、關於現任官吏履歷之統計製表事項。

五、其他應行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股應置備資料登記簿，將調查股點交之文件詳細登記，妥慎保管。

第十三條 統計股在統計進行中，須將每日進行情形，在工作程計簿上詳細填明，以便稽考。

第十四條 統計完畢後，須立將各種文件點交保管股保管。

第四章 科務會議

第十五條 本科執行職務遇有疑難事情未奉長官指定辦法時，得開科務會議共籌辦法。

第十六條 科務會議，由科長召集，開會時，由科長主席。

第十七條 科務會議所議定之辦法，其性質較重大者，應由科長呈請祕書長轉呈院長核示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祕書長轉呈院長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考試院文卷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

一 總則

一、本院爲整齊文卷適應現狀需要、制定本規則處理之。

一一 文件分別立卷之標準

二、凡文件立卷、應以事由爲區分、事由相類似、則以該事由之有無整個性質爲區分、有整個性質者、應專立卷宗、無整個性質者、應合立卷宗。（例如浙皖等省舉行縣長考試之件、及浙省歷屆舉行縣長考試之件、在每省每屆各具有整個的性質、應分省分屆專立一卷、方醒眉目、如各機關團體請求本院寄送刊物之件、及本院徵集各機關法令規章收到文件、在各機關團體均形成各個性質、須合各個爲整個、各自成立一卷、方免散漫、諸如此類、可以隅反。）

三、文件事類、至不齊一、常有無可歸附、而又不宜專立宗卷之件、則可暫立雜卷以歸納之、俟爲日稍久、有續來文件、察其有可先後銜接、或可以類相從者、再行另提立卷。

三、處理歸檔文件時應具之手續

四、凡管理人員於收到歸檔文件時，須蓋章於文件歸檔簿內，一面將文件之事由號次、（來文係本院所編之號次、後做此）年月日、（係本院收發文之年月日、後做此）有無附件、逐一登記於歸檔文件總登簿，然後審察各該文件之事由性質、已立卷者、歸入本卷、未立卷者、另行立卷、均在歸檔文件總登簿內該文件事由下、註明歸入某卷宗字樣。

歸檔文件總登簿式

字號	收發文年月日	歸檔年月日	文別	發文機關或姓名	簡明事由	附件種類及件數	何歸卷入
號 字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宗 字

五、已經歸卷因續來文件關係須移置或另立始能適當之文件、於變更位置時、併應記明改歸某卷字樣於歸檔文件總登簿內。

六、文件之夾有附件者、該附件以不離原文件為原則、但如因附件體積過厚過大、不便歸附原文件時、得將該附件隔別度置、一面在該文件內及歸檔文件總登簿該文件

事由下、記明附件另存字樣、一面在該附件加訂浮籤、記明該附件之原文、係何號次、歸入某卷、原文有變更位置時、浮籤所記、亦同時更正、藉易查考。

浮籤式

此係	文	字	號之附件原
文歸	字卷第	宗	

此籤用堅厚紙製印夾附於附件正面之右邊上端上空白二寸備用遇文紙包夾不致因生鏽損壞紙張

七、文件既經歸卷、應按其年月日之先後次序、摺疊整齊、在右方邊際、用粗綫或紗紙條裝訂、分卷壳為卷面卷底二頁、卷面記該本文件全案事由、(例如關於浙江省舉行第三屆縣長考試文件、則書浙江省舉行第三屆縣長考試卷之類)、卷面之次、為文件事由目錄、凡該文件之號次事由依次登記於此目錄之內、其續有歸卷文件、隨時登記目錄、依次裝訂、如文件過多、目錄不敷應用時、可由一紙加至若干紙、至另行開卷為止。

文件事由目錄式 此目錄面積與卷壳等每頁兩面共二十行前一面右方後一面左方各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或發文機		文件事由目錄	
姓	名	文	別
簡	明	事	由
及附件種類		數類	

八、來文如箋函電報等類、多有未留裝訂地位、或雖留而地位無多、應於該文件每頁之右邊、粘附寬度一寸長度八寸紙條、以便裝訂。

九、每有一文內分敘兩個事由以上之文件、除該文件應歸於所敘第一事由之卷外、應另立文件事由片、按其第二以下之若干事由、每一事由、詳記一片、仍附記該文件之號次年月日及原文歸入某卷宗字樣、分歸於各該事由之卷、一律登記目錄、以便檢查。

文件事由片式 此片連邊長八寸寬六寸右方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文		機關或姓名		文別		何處來	
事件		事由					
片由		原文		編		歸	
		年		字第		字卷第	
		月					
		日到					
						宗	

十、每卷應於卷面編列字碼、以千字文之字編之、字碼之下、應編列宗數、如遇一案由之文件過多、另行開卷時、所有另開之卷、仍不變其字號、而以宗數別之、(例如

先立之卷爲第一宗、以次續立之卷爲第二宗第三宗、每一卷宗之終了、應於卷面詳記其起止之年月日。

卷面正面式此卷面正面連邊長一尺寬六寸半右方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國民政府考試院		
中華民國	某某卷	字第 宗
年 月 日		起 止

十一、每卷卷面之背面、分列收發文件之種類、以備每卷終止之時、記明卷內各種文件之件數、另列一行、以便統計全卷各種文件之總件數及頁數、

全卷總共 件 頁	類 種 文 收									
	共計	其他	電	批	指令	訓令	箋函	公函	咨	呈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全卷總共 件 頁	類 種 文 發									
	共計	其他	電	批	指令	訓令	箋函	公函	咨	呈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卷面背面式 此卷面背面對正與正面相連均用堅厚紙張連邊寬六寸半長一尺左方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十二、每卷卷面之下端、應粘附標籤、記載本卷案由及字號宗數。

式	籤	標	字卷
		第	宗
		此籤用卷壳紙製印連	
		邊寬五寸半長半寸上	
		端須多留空白一寸備	
		粘附卷面地位	

五、卷目簿之製備

十三、各種案卷、應審察其性質、分為若干類、製備卷目簿、將各類之案由、編列之字號

宗數、分類詳細登記、續有新立案卷、隨時依類照登。

十四、前項卷目簿、應製備若干份、分配於本院各部分、以備瀏覽調閱、遇有新成立案卷、隨時將案由通知各部分知照。

六、調閱案卷之處理

十五、調閱案卷、限於本院之職員、須經合法填具調卷證之手續、乃為有效。

十六、既經立卷裝訂之文件、不宜因調閱者之指調某一文件而折散、如遇調閱者因不明所調之文件屬於某卷、而有所指調時、可檢同該文件之全卷交與調閱者、通知更正其調卷證之案由。

七 案卷皮藏之辦法

十七、皮藏案卷之櫃櫥、應按卷目簿之分類、劃為若干部分、標明種類、將各類案卷、皮藏於其所劃部分之內、並另闢部分為皮藏文件附件之所、以免凌亂無章。

十八、皮藏案卷之櫃櫥、宜位置於避免潮溼可通空氣之地點、櫃櫥應不時啓關、掃除其塵穢、檢查其有無鼠囓蟲蝕之處、隨時治理之。

八 附則

十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通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通過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左列各組。

第一組 法學商學

第二組 文學教育學

第三組 理學工學

考試院月報 第三期 法規

第四組 農學

第五組 醫學

第六組 軍事學

專門委員除分任前項所列一組以上之工作外，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担任其他特種工作。

第二條

各組專門委員依其性質分別辦理左列各事。

- 一、研究並編擬各種考試法規事項。
- 二、計劃一切考選行政事項。
- 三、審查考選委員會交議事項。
- 四、對於考選委員會建議事項。
- 五、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項。
- 六、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各組專門委員每星期應開分組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前條分組會議之外，遇有關係一組以上事項時，得開聯組會議。

第五條

分組會議及聯組會議之期間，由各分組及聯組自定之。

第六條 分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各該組委員互推之，會議時爲主席，聯組會議之主席，由聯合各組之主任互推之。

第七條 分組會議及聯組會議之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少數意見，得經聲明報告於考選委員會。

第八條 關於分組會議及聯組會議之議事，本通則未經訂明事項，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有規定者，得適用之。

第九條 關於分組會議及聯組會議之通告紀錄繕寫，及其他一切事務，由考選委員會秘書處指派職員在專門委員辦公室分別辦理。

第十條 分組工作進行狀況及各項議決，應隨時報告考選委員會核定。

第十一條 分組及聯組會議議事錄，由專門委員辦公室製就，送各該會議之主席署名報告於考選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通則由考選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考 院 月 報 第 三 期 結 尾

二 四

命
命

總 理 遺 訓

革命事業是大家的、不
是一個人的事、既是大
家的事、必要大家同心
協力、才可以實行、如果
不能同心協力、便永遠
不能實行。

府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據本院呈請將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加以補充一案

呈件均悉。候將補充條文、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據本院呈請令行各省除蘇浙贛三省經呈准舉行縣長考試准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外以後不得再有該項攷試一案

呈悉。所請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 令

本院訓令第一二四號 十九年二月六日

行考選委員會浙江省舉行第三屆縣長考試飭議定典試員名
爲令遵事。案准

行政院咨開、爲咨請事、查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據內政部教育部會銜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公函、浙江擬舉行第三屆縣長考試、請會同擬定中央典試委員、轉呈簡派、等因准

此、查該省舉行縣長考試、擬請會同擬定中央典試委員、轉請簡派、核與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相符、除咨浙江省政府將該省所擬縣長考試典試及覆校各委員履歷送部另呈核派外、所有中央應請簡派之典試委員、茲由本部等按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資格、依據同條例第十七條前半段、加倍各擬定中央典試委員二人、共計四人、理合繕具名單、連同履歷、一併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核派二人、以符定例、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核定令派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現在考試院業已成立、此案於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仍應由該院咨會考試院辦理、仰即遵照、此令、清單履歷發還、等因奉此。查浙江省政府舉行縣長考試、該部等加倍擬定中央典試委員四人、呈院轉請簡派二人、係依據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辦理、現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已由

國民政府另行制定、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舊條例當然失效、按照新頒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中央典試委員、應由貴院呈請簡派。奉令前因、除令知內政部教育部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會、迅即

議定員名、呈候核辦爲要。此令。

本院訓令第一二六號 十九年二月七日

行考選委員會浙贛二省舉行縣長考試各該省擬請核派之典試襄校各委員飭由
會核議呈復核辦

爲令遵事。案准

行政院第二七號咨、以據內政部呈送浙江江西兩省、縣長考試典試襄校各委員履歷清
摺名單、請轉咨等情、特檢同履歷摺單咨請核辦。等由准此。查蘇浙兩省縣長考試、
中央典試委員、前經令行該會議定員名、呈候核辦、至江西省政府擬呈典試委員名單
履歷、亦經令發該會議呈核辦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將原件抽存外、合將其餘各一份
檢發該會、并將原咨一併抄發、仰即遵照核議呈復、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附行政院來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江蘇浙江江西三省、舉行縣長考試、業經本部會同教育部依照本部民國十
七年十月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分別選定江蘇浙江兩省縣長考試中央典試委員、暨江西省所擬縣長考試
典試各委員、先後會呈鈞院轉請核派各在案、茲准浙江省政府咨送該省所擬縣長考試典試及襄校各委員履歷
清摺、暨江西省政府咨送該省所擬縣長考試襄校各委員履歷名單、請會呈核派各等因到部、正核派間、奉

考試院月報 第三期 命令

二七

國民政府第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現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規定有效期間、以本年三月底爲止、并通飭施行各在案、所有民國十七年十月該部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應即廢止、以部令行之、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部民國十七年十月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以部令廢止、並分別咨令遵照、暨另電江蘇浙江江西三省省政府查照外、所有此次江蘇浙江江西三省舉行縣長考試、擬請簡派之中央典試委員、暨各該省擬請核派之典試及襄校各委員、自應遵照新頒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規定、改歸考試院核辦、理合檢同浙江江西兩省原送履歷摺單、一併備文呈送鈞院鑒核、俯賜轉咨考試院核派、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蘇浙兩省縣長考試、中央典試委員、業經本院咨請貴院提請簡派、江西省政府所擬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名單、亦經咨請貴院核定轉請簡派各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檢同履歷摺名單、咨請貴院查照、分別核辦。此咨。

計送浙 省縣長考試典試及襄校各委員履歷共一百一十二份清摺八扣江西省縣長考試襄校各委員履歷共二十八份名單一扣 按原送兩省典試襄校各委員履歷從略名單列後、

浙江省擬提典試委員名單

朱家驊 沈士遠 陳布雷 蔣夢麟 程振鈞 雷嘯岑 邵斐子 馬寅初 張乃燕 郭心崧
桂崇基 羅益增

浙江省擬提襄校委員名單

葉風虎 許紹楨 楊子毅 許炳堃 桂寶森 徐達仁 鄭天挺 陳鼎亨 馬巽 沈乃政
湯瀛甲 魏頌唐 范揚 程文勳 朱重光 劉貽燕

江西省擬提襄校委員名單

羅崇倫 柳藩國 張有桐 熊公哲 任凱南 王時彥 梁仁傑

本院訓令第一四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湖北省政府據該省佐治研究會會員李煜等續陳考取學習測驗候委各情形及學

習任用規則請准再令迅予錄用一案即併案查明核辦

爲令行事。案據署名湖北省佐治研究會常務委員李煜等呈、以湖北省考取佐治人員、學習期滿、未予任用、前經呈明、茲再續陳考取學習測驗候委各情形、及部准期滿任用規則、懇予再令湖北省政府依次委用、以重考權、而彰公道。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李煜等以湖北省考取佐治人員學習期滿、未經任用、懇予令行湖北省政府迅予委用、等情到院、當經令行該府查明核辦、并批復在案。據呈前情、除批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府、即便併案查明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呈爲遵批續陳考取學習測驗候委經過各情形、及部准期滿任用規則、懇恩再令湖北省政府依次委用、以重考權、而彰公道事。竊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奉鈞院第二號批、煜等呈二件、呈請主持公道、尊重考權、懇予令行湖北省政府照案迅予委用一案。奉批內開、兩呈均悉、查該省考取佐治員學習任用規則、未據呈報有案、無從查核、仰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明核辦可也、此批。等因奉此。謹按佐治員等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經湖北

省政府組織考試委員會，定爲三場，嚴格考試，檢驗體格，調查品行，然後錄取填發及格證書，分發各廳各縣學習，限以六個月爲期，表報逐日工作，十八年八月期滿，復經湖北省政府課試改良鄉政條陳，以說廳長、民政廳測驗往來日行公牘，以定成績，由民廳評定次序，呈報省府發給考驗合格證書，中間經省府將訂定學習任用規則，咨送內政部核准在案，並於同年九月奉省府方代主席召集訓話，而論測驗及格，即以各縣股長等職，由廳委用，省府第四十次政務會議，提出佐治人員，在中央保障法未頒行，新縣制未成立以前，擬仍以各縣股長名義委用，決議照准，迨方主席赴北平行營主任後，省府第四三次會議，因省庫支絀，議停津貼時，復改由省府令各廳各縣酌量擇用，佐治員等亦國民分子，對於庫帑缺乏，自當一律停支津貼，惟對於用途，如各縣股長等職，均有額定支款，無須省庫另籌，且各廳已遵省令完全委用，各縣則抗不留用一人，祇得全體回省，靜候委用，延今半載，任用無期，省邸羈留，困難萬狀，迫不得已復由煜等請願，提出通過，至今尙無具體表示，揆之情理，據以法令，當此推行訓政、澄清吏治時期，各縣盡放棄考驗及格人員不用，而任用私人，似非尊重考權之本意，是以推舉天璧赴京請願，茲奉鈞批，除由湖北省政府查明核辦，并呈學習任用規則外，理合抄錄考取測驗兩次及格證書，及省府命擬條陳，通令民廳分期測驗通知，逐日工作週報表式，具文呈送鈞院，俯賜鑒核賞准，再令湖北省政府迅予錄用，以彰公道，而重考權，實爲公德兩便。

計抄呈湖北省佐治員學習任用規則考取及格證書測驗合格證書省府命擬條陳改良鄉政通令民廳分期測驗通知逐日工作週報表式各一份 按各件均從略

本院訓令第一四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行銓敘部據請接收關於公務員卹金案卷一案已呈奉國府主席諭交行政院司法

院轉飭移交飭知照

爲令飭事。前據該部呈懇轉請分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內政部司法部、將關於公務員卹金案卷、移交接收等情、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銓敘部呈懇轉請分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內政部司法部關於公務員卹金案卷、移交該部接收、請鑒核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移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訓令第一四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行考選委員會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將該省遴請簡派之縣長考試典試襄校各委員迅予轉呈核派飭速議定員名具復核辦

爲令遵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查浙江省舉行第二次縣長考試、業經呈奉鈞院暨行政院令准備案各在案、現准內政部函開、有日國府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依照新條例規定、各省政府遴請簡派之典試委員、應由考試院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襄校委員、應由典試委員長呈由考試院核派、所有貴省舉行縣長考試、請簡派之各委員、業由本部錄案轉送考試院核辦、特電查照、等由准此、除招考及報名手續、業已遵照縣長考試條例辦理外、所有違請簡派之典試襄校各委員、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查案迅予轉呈核派、俾便組織典試委員會、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省舉行第三次縣長典試、前經呈准在案。所有典試襄校各委員、自應暫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分別核派。據呈前情、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迅將員名議定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本院訓令第一五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考選委員會國府主席諭交南京市黨部第十區一分部擬具對於縣長人選問題意見一案所有關於縣長考試任用事項已有法規規定無另訂辦法必要飭迅即籌備依法舉行考試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務委員發下南京市執委會呈、據十區一分部呈、爲擬具對於縣長人選問題意見五項、請察核飭遵一案、奉批交國府核辦、抄呈函請轉陳等

由、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分交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原呈各一件、准此。查原呈所列第一第二兩項、係以縣長應由考試、請首先實行、并陳述對於縣長資格及任用之意見、惟查縣長考試、係包括在高等考試之內、所有應考資格及任用辦法、均經在奉頒考試法及公務員任用條例分別規定。現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時間、既經奉令定期以三月底爲止、此時似應由本院定期依法舉行考試、自無另訂考試縣長辦法之必要。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迅即籌備、依法舉行考試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各一件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致國府文官處原函

頃奉常務委員發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轉據第十區第一分部呈、(會字第二三七八號)爲遵守 總理遺教、規定在訓政時期內、以發揚民權、完成地方自治、爲立國之基礎、縣長負有規劃全縣建設及訓練民衆之責、苟不加以嚴格之甄別、則地方自治必不能完成、爰將是項問題、提出第二十一次黨員大會討論、擬具對於人選問題之意見五項、請察核令國府分飭遵辦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核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

附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文

呈爲轉呈事。案據屬會第十區黨部呈稱、呈爲轉呈事、茲據屬會第一分部呈、爲查 總理遺教規定、在訓政

考試院月報 第三期 命令

期內，以發揚民權、完成地方自治、爲立國之基、現在地方自治、業已開始實行、在此期內、縣長負有規劃全縣建設、及訓練民衆、運動民衆之重大使命、其人選苟不加以嚴格之甄別、則地方自治、必不能完成、總理主義、亦無實現之望、爰將是項問題、提出第二十二次黨員大會討論、僉以茲事體大、應交特種討論會詳細研究、擬具具體辦法、交下次大會公決、當經決議交討論會討論、嗣經本月十八日之特種討論會詳加討論、經決定意見五項。

一 縣長之產生、應以考試爲原則、催考試院首先實行、并須規定考試合格後、經過相當時期之訓練、方得任事。
二 縣長之資格、應有下列之規定、甲、明瞭黨義者、乙、辦事有豐富經驗、而無貪污劣跡者、丙、大學畢業及有同等學識者、以上三條、必須兼備、方合縣長之資格、同時並須定本黨黨員有優先錄用之權利。

三 催監察院妥訂考核縣長辦法、嚴厲執行、人民對於縣長辦事之不力、向監察機關檢舉之權、同時由中央督促各縣縣黨部切實負起監督責任。

四 催立法院妥訂縣長懲獎條例、督促主管機關切實執行。
五 關於縣長之保障、催立法院妥爲訂定。

等語、當經第二十二次黨員大會、決議悉照原案通過、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咨請國民政府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各在案。理合備文錄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會。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時、縣長人選問題、極關重要、該分部所陳各節、尙無不合之處、理合轉呈鈞會鑒核轉呈、實爲黨便、等情據此。屬會第七十八次會議、僉以訓政時期之縣長人選問題、與地方自治前途、有密切之關係、地方自治是否辦理完善、均視縣長之得人與否爲斷、苟以未經訓練不明黨義者充當縣長、使其負責實施地方自治之責、

殊不可能、而懲戒貪污保障賢良一節、亦屬訓政時之要政、當經決議轉呈

中央在案。除指令外、理合錄案轉呈鈞會察核、令國府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實爲黨便。

本院訓令第一五六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行 考選委員會 國府主席諭交南京市黨部第二區五分部建議凡交代未清及貪污昭

著者不得任爲公務人員一案飭查照辦理

爲令知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以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會字二八八〇)爲轉據第二區執委會呈請令飭、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

諭分函五院轉飭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

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呈爲轉呈事。 案據屬會第二區執行委員會呈報該區第五分部第一次黨員大會決議案、爲請轉呈

考試院 月報 第三期 命令

中央令國府通飭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案、請鑒該轉呈。等情據此。屬會第八十次會議、僉以交卸未清、其人在職時、有無違法舞弊情事、尙難斷定、貿然予以任用、不免失於過濫。至貪污劣跡昭著者、尤應有嚴拒任用之必要、蓋此輩實爲社會之姦賊、用之適爲社會之害。該分部此項建議、尙無不當、當經決議轉呈。

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

本院訓令第一五七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行銓敘部據請咨查行政院所屬部會是否完全依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一案
現准咨復已令行各部會呈復再行咨達飭知照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以行政院所屬部會、是否完全依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請轉咨查明、俾將來審查俸給、有所依據、等情、即經據情咨請

行政院查復、并指令各在案。茲准咨復、以此案已令行各部會查明呈復再行咨達、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本院指令第二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復蘇浙贛三省縣長考試請暫緩舉行所有由中央簡派典試委員
及該三省政府遴請簡派之典試襄校委員未便議定一案

呈悉。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通飭施行、江蘇浙江江西三省縣長考試、既經呈准舉行、自應遵照條例辦理。至該會對於高等考試、現既積極籌備、應候呈請

國民政府令行各省、除該三省此次縣長考試、准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外、以後即不得再有該項考試、統候本院舉行高等考試、以資選用。除呈

國民政府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院指令第三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請咨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是否依照十八年府令行知之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一案

呈悉。仰候咨請

行政院查明見復、再行飭知。此令。

考試院月報 第三期 命令

三八

公牘

總 理 遺 訓

以行而求知、因知以進行。

使中國人無所畏而樂於行、

則中國之事、大有可爲矣。

呈 文

本院呈國府請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將關於卹金案卷移交
銓敘部接收文十九年二月十日

呈爲呈請事。竊據銓敘部部長張難先呈稱、竊查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載有關於卹金之審查事項、在職部未成立以前、卹金審查、向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分別辦理、現在職部既經成立、嗣後關於公務員卹金案、似應歸職部主管。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將此項卷宗、移交職部接收、俾得行使職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公務員之獎卹審查事項、既經規定由該部掌理、則嗣後關於公務員卹金案、似應歸該部主管。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伏懇

俯賜分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將關於卹金案卷移交該部接收、俾得行使職權、實爲公便。

本院呈國府請令行各省除蘇浙贛三省經呈准舉行縣長考試准照縣長考試暫行

條例辦理外以後不得再有該項考試文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呈爲呈請事。 案奉

鈞府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遵經分飭施行、旋准行政院先後來咨、以奉

鈞府指令、據該院轉呈請簡派江蘇浙江等省縣長考試中央典試委員、應咨會職院辦理、咨請核辦、又先後咨轉浙江江西等省縣長考試典試襄校等委員名單履歷、請核辦各等由、當經分別令行考選委員會辦理去後。 旋據呈復內稱、遵經提出第五次會議、

共同討論、僉以依據考試法所規定、縣長考試、已包括於高等考試範圍之內、現在屬會對於高等考試各項關係法規、業經從事擬訂、所有實施計畫、亦經積極籌備、定期舉行、此次各該省縣長考試、應請暫緩舉行。 當經一致議決通過。 基此理由、上項中央簡派典試委員、及該三省政府邊請簡派之典試委員襄校委員、自未便議定。 奉令前因、理合將江蘇浙江江西三省縣長考試請暫緩舉行、及未能遵令議定員名呈核緣由、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前來。 惟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業奉

鈞府公布、通飭施行、江蘇浙江江西三省縣長考試、既經呈准舉行、自應遵照條例辦理。 至該會對於高等考試、現既積極籌備、似應呈由

鈞府令行各省、除上開三省此次縣長考試准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外、以後即不得再有該項考試、統候職院舉行高等考試、以資選用。 據復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本院呈國府請將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加以補充文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呈為轉呈事。 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係於十八年八月一日奉國民政府令公布施行、嗣於同年十二月

中央第二百零九次政治會議、議決考選委員會於考選委員之外、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由考試院聘任之、計劃考試行政、襄辦各項專門考試事宜、屬會組織成立、依此辦理、前項專門委員、亦經鈞院聘定。 並擬於必要時、酌設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務。 惟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關於專門委員及編纂各職、尙無明文規定、似應在該組織法中補充條文、庶臻完善。 爰擬就條文兩則、擬請加入於原法第三條之下、將原法四五六七各條、改爲六七八九各條、以符法例、而使實施。 理合將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擬請補充各條文、繕具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送該會組織法暨擬請補充各條文一份前

來。查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考選委員會增設專門委員、當經遵照議決案分別聘任。并擬於必要時酌設編纂、勸助辦理各在案。上項人員、似應在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內、補充條文、明白規定、方臻完備。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該會擬呈補充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具呈轉請鈞府核發立法院、依法審議、實爲公便。

附抄呈補充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一紙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補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選院聘任之。

補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原第四條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原五 第七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原六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原七 第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銓敘部呈本院請咨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是否完全依照十八年府令行知之文官

俸給暫行條例辦理文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為呈請事。竊查文官俸給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八年八月、由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在案。

惟現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是否完全依照辦理、或因預算關係、尙有未能照辦者、又上

項條例、是否限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本身、抑或適用於各部會附屬機關。關於上述

二點、職部因成立伊始、無從查考、自宜先事調查、將來審查俸給時、庶有依據。理合

備文呈請鈞院咨請行政院分別查復、實為公便。

函 件

考選委員會復本院秘書處中華林學會理事長凌道揚函請添設林學組現時計劃

分科考試之時已由第四組辦理請轉復函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准大函、以中華林學會理事長凌道揚、函請於敝會專門委員分組中、添設

林學一組、檢同原函一件、請查收備考、等由。查敝會專門委員分組、係以一二三四五六等字樣定名、所有各項學科、概行分別歸納於以上各組之中、該會所請添設之林學、在現時計劃分科考試之時、已可由第四組辦理、毋庸過於詳為分組。准函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復為荷。

本院祕書處致考選委員會抄送北平特別市自治討論會請以北平為考試總地點
原電函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據北平特別市自治討論會張繼等暨各界公民篠日電稱、以考試為檢才大典、各項考試、宜提前舉行、又北平為文化薈萃之區、考試總地點、宜設北平、備列各種理由、請為採擇施行、等情。嗣又據該會巧日電稱、篠電各節、已委託李煜瀛張超二人、就近陳述意見、請賜接納、各情、先後來院。查係關於考選事務、相應將原電抄送貴會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計抄送原電二通

竊維治國之道、以人才為先、集才之方、以甄拔為要。五權憲法所以舉考試權予人民者、即予人民出身之路、俾得共襄國家之政務也。今考試院久已成立、謂宜實行考試法規、將各項考試、提前舉辦、俾各校士子、及海內賢才、皆得乘時自効。又考試院雖設在首都、而實行考試、無妨改在舊都、綜其便利、厥有三端。以地理

言之、水陸交通、舟車輻輳、東南士子、可免行路之難、西北羣儒、亦自覺裹糧之易、且會館祠廟、隨地皆可棲止、生活不甚過高、盤川自易措辦、此其一。以設備言之、三殿恢宏、可備試團之用、通才集止、可分襄校之勞、且學校如梳、四裔之圖書具備、山川依舊、前朝之名勝猶存、觀光者不第怡曠心神、亦可增廣智識、此其二。

以制度言之、榆才爲國家大典、第一要義、在乎秉公、借地舉行、既與政治隔離、可免交通關節、此其三。况遼都以後、北平蕭索極矣、百業凋零、四民嗟歎、如果試典宏開、羣流奔赴、則繁榮可均、非特北平之幸、抑亦全國之光。竊嘗肝衡宇內、日本都邑雖在東京、而舊京都之教化、繼續至今、美國政府雖設華盛頓、而波斯頓之教風、實冠全國、可知文化與政治、其區域不必相同。北平爲人文萃集之區、既經培學於平時、自可取才於就地、伏望政府明降命令、定期考試、並指定北平爲各項考試總地點、轉飭所管機關、尅期籌備、俾慰期望、無任歡迎。北平特別市自治討論會張繼·張超·齊指林·曾彝進·陳銘鑑·沈尹默·何基鴻·冷家驥·楊以儉等暨各界公民同叩篠印

昨電願請將考試院考試移在北平舉行一節、計已達到、茲更委託李煜瀛張超兩君爲代表、就近陳述意見、伏乞接待容納、卽見施行、至爲企切。北平特別市自治討論會暨各界公民同叩巧印

考試院月報 第三期 公版

四六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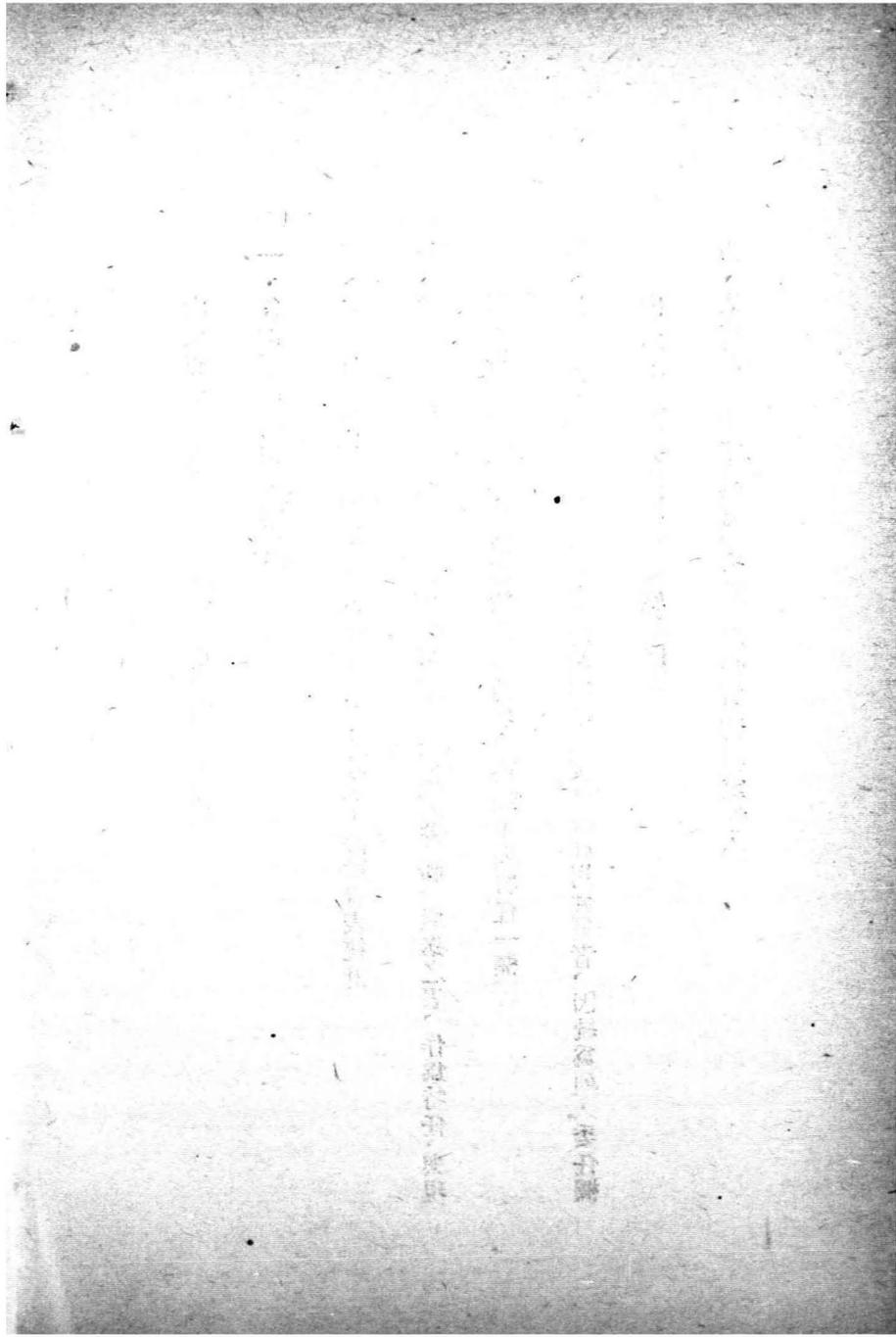
總 理 遺 訓



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統計總表說明

- 一、各表統計、均以文職爲限。
- 二、各表係依據山東省政府十八年十二月填送之本院調查表統計。
- 三、省政府主席、與省政府有無兼廳之委員、同爲簡任職、填送之表、作爲特任、與現制不符、已爲代更正、故等級俸給籍黨各表、均不列特任一欄。
- 四、填送之表、職員名稱、多有未能辨別其爲委任或雇用性質者、因統爲列入委任欄內、不復如中央之例、另列雇員附表。
- 五、表內凡有未填等級者、均就其現任官職、推定列入。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等級統計總表 (1)

系 等 級 機 關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合 計	備 考
省政府	14	7	109	130	
民政廳	1	13	67	81	
財政廳	1	15	98	114	
教育廳	1	9	24	34	
工商廳	1	10	32	43	
建設廳	1	21	70	92	
農林廳	1	6	39	46	
濟南市政府	1	19	371	391	
河務局	1	5	78	84	
合計	22	105	888	1015	
百分比	2.2	10.3	87.5	100%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俸額統計總表

(2)

機關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百分比	備考
省政府	7,840	2,350	10,970	21,160	19.8	
民政廳	550	3,350	6,480	10,380	9.7	
財政廳	560	4,320	10,530	15,410	14.5	
建設廳	560	5,220	5,440	11,220	10.5	
教育廳	0	2,670	2,040	4,710	4.4	
農林廳	600	1,680	4,380	6,910	6.5	
工商廳	600	2,680	2,070	5,850	5.0	
河務局	560	880	3,890	5,830	5.0	
濟南市政府	0	4,940	2,1887	26,277	24.6	
合計	11,270	28,890	67,087	106,697	100.0	
百分比	10.6	26.6	62.8	100.0	%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黨籍統計總表

(3)

備考	百分比	合計	濟南市政府	河務局	工商廳	農墾廳	教育廳	建設廳	財政廳	民政廳	省政府	機關			黨籍
												委任	簡任	委任	
	6.7	68	1		1	2	5	1	4	2	1	4	委任	4	有新黨證者
		13			2	2	5	1		2	1	1	委任	1	曾有新黨證者
		43	6		7	10	5	3	4	6	5	7	委任	5	曾有新黨證者
	15.4	153	7			1	3	1	7	1	7	7	委任	7	曾有新黨證者
		24	42			8	4	4	7	2			委任		曾有新黨證者
		122		2	4			12	20	18	12		委任	12	曾有新黨證者
		3		1							2		委任	2	曾有新黨證者
	77.9	791	12	3	7	3	1	16	7	8	6		委任	6	曾有新黨證者
		63	323	78	22	21	15	55	75	44	92		委任	92	曾有新黨證者
		725	391	84	43	46	34	92	114	81	130		委任	130	曾有新黨證者
	100%	1015											合計		曾有新黨證者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學歷統計總表

(4)

備 攷	百 分 比	合 計	濟南市政府		河 務 局	工 商 廳	農 績 廳	教 育 廳	建 設 廳	財 政 廳	民 政 廳	省 政 府	機 關 別		學 程
			大 學	專 門 學 校									高 等 師 範	中 等 師 範	
	42.4	430	44	40	8	11	19	12	39	20	19	18	18	學 大	高 等 教 育
		190	6	40	17	18	17	7	20	33	21	28	28	專 門 學 校	高 等 教 育
		201	8	6	1	2	6	5	5	5	3	8	8	高 等 師 範	高 等 教 育
	22.4	227	25	69	8	8	3	3	9	22	11	25	25	中 等 師 範	中 等 教 育
	3.8	39	8	25	4	2	3	3	3	4	4	9	9	小 學	中 等 教 育
	13.6	138	36	91	1				1	2		3	3	普 通 教 育	中 等 教 育
	10.8	110		51	12			8	5	4	9	17	17	軍 警 學 校	普 通 教 育
	1.9	19	1	1	6	2	1	3	7	16	6	18	18	其 他	普 通 教 育
	5.1	52	20	1	8				3	4	2	4	4	前 清 科 舉	普 通 教 育
	100%	1015	391	20	19	43	46	34	92	114	81	130	130	合 計	普 通 教 育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經歷統計總表

(5)

員 數 機 關	部 界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經歷統計總表										備 考	
		省 政 府	民 政 廳	財 政 廳	建 設 廳	教 育 廳	農 業 廳	工 商 廳	河 務 局	濟 南 市 政 府	合 計		百 分 比
黨	部	4	2	1	2	2	3	1	0	2	17	1.7	
政	界	58	45	68	28	6	20	22	25	115	387	38.1	
法	界	1	1	3	0	1	0	1	0	0	7	.7	
教	界	24	16	7	26	23	8	7	1	38	150	14.8	
實	界	5	0	9	23	0	11	3	2	18	71	7.0	
軍	界	36	15	26	6	0	2	3	42	189	319	31.4	
報	界	1	0	0	0	0	0	0	0	2	3	.3	
醫	界	0	0	0	0	0	0	0	0	2	2	.2	
未	詳	1	2	0	7	2	2	6	14	25	59	5.8	
合	計	180	81	114	92	34	46	48	84	391	1015	100%	

考試院教育處調查科製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年齡統計總表

(9)

備考	百分比	合計	河務局	濟南市政府	農鎮廳	建設廳	工商廳	教育廳	財政廳	民政廳	省政府	機關	
												年齡	員數
	1.0	10		7		1					2	16—20	2
	8.4	85	1	41	3	9	5	4	5	5	12	21—25	12
	21.5	218	6	80	12	29	13	6	24	19	29	26—30	29
	20.9	212	19	79	16	24	6	14	26	8	20	31—35	20
	19.1	194	12	74	9	14	13	7	27	16	22	36—40	22
	18.1	183	10	72	1	6	4	2	12	8	18	41—45	18
	10.1	108	17	28	5	8	2	1	11	15	16	46—50	16
	8.1	82	7	7					3	7	8	51—55	8
	1.2	12	7						1	2	2	56—60	2
	.5	5	4						1		1	61—65	1
	.2	2	1						1			66—70	
	.9	9		3		1			4	1		未詳	
	100%	1015	84	391	46	92	43	34	114	81	130	合計	130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性別統計總表

(7)

機關 性別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性別統計總表											合計	百分比
	省政府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農林廳	工商廳	河務局	濟南市政府	合計	百分比		
男	125	81	114	91	38	45	48	84	390	1006	99.1		
女	5	0	0	1	1	1	0	0	1	9	.9		
合計	130	81	114	92	34	46	48	84	391	1015	100%		
備考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山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籍貫統計總表

(9)

備考	百分比	合計	河務局	濟南市政府	農林廳	建設廳	工商廳	教育廳	財政廳	民政廳	省政府	機關	
												籍貫	籍
	46.0	467	38	138	32	71	37	28	46	25	52	山東	省
	16.6	169	17	115	6	4	1		8	6	18	河北	省
	8.7	88		6	1	3	2		44	18	9	湖北	省
	5.3	54	1	26	1	1	1			7	17	河南	省
	3.5	36	6	19	1	1			1	4	5	安徽	省
	4.2	48	4	22		4			5	3	5	江蘇	省
	7.9	80	12	27	2	1	2	1	5	12	16	浙江	省
	2.1	21	5	6	1			1	1	3	4	江西	省
	.4	4	1	2				1				陝西	省
	.1	1								1		廣東	省
	.1	1		1								廣西	省
	.3	8		1	1						1	四川	省
	.1	1		19					1		1	雲南	省
	2.1	21		3		2						貴州	省
	.9	9		1	1	5						山西	省
	.8	8		3	1							山東	省
	.1	1		1	1				4			未詳	省
	1.0	10		4		1				1		合計	計
	100%	1015	84	391	46	92	48	34	114	81	130		

考試院祕書處調查科製

附錄

總 理 遺 訓



物質文明之標的、非私
人之利益、乃公共之利
益。
物質之力量小、精神之
力量大。

五院長告全國軍人書

自北伐完成以後、中央所樹立之根本政策、而舉全力以謀實現者、即曰和平統一、蓋非統一不足以充實國家之實力、而躋民族於獨立平等之域、非和平不足以恢復社會之元氣、而與人民以休養生息之機、故欲謀國家之獨立、當先謀國家之統一、若欲求國家永久之和平、亦當於真實統一求得也。中央內念人民之苦痛、外顧國家之風雲、知和平統一、爲中國人民求幸福民族謀獨立之唯一出路、故即以和平統一爲政府之根本大策、一切措施、均以此爲鵠的、一切努力、均以此爲依歸、此事實昭著而爲國民所共知者也。

不幸中央力謀和平統一之時、迭出攪亂和平破壞統一之叛亂、自去春桂系軍閥叛變以後、繼之以西北軍之作亂、以及唐逆生智張逆發奎先後之背叛、致使甫告完成之統一、迭受破壞、甫行實現之和平、屢遭擾亂、幾如一片嫩芽、爲狂風急雨所摧殘、一綫曙光、爲烏雲黑霧所障蔽、此實國家之不幸、亦即國人所深爲痛心者也。

然而叛變軍閥、雖相繼發生、而不旋踵之間、均次第消滅、此即事實證明無論軍閥如何攪亂和平、而和平終必實現、無論軍閥如何破壞統一、而統一終必完成、亦即事實證明凡背叛中央以圖破壞統一擾亂和平者、終必消滅。當桂系軍閥叛變之際、擁有兩湖

兩廣之地盤、勢力不可謂不厚、然而討逆軍不費一矢、不發一彈、即平定武漢、逆軍崩潰、於是桂系軍閥、因而消滅。馮玉祥部以西北十餘萬之衆、入寇中原、反抗中央、當時聲勢、亦甚浩大、然經登封臨汝一戰、逆軍即全線潰竄、主力損失殆盡。唐逆生智、當浦口兵變之時、稱兵作亂、危脅中央、然而不滿一月、即隻身潛逃、全部繳械。張發奎聯合桂系餘孽、進犯廣東、經討逆軍一擊、即狼竄豕奔、全體瓦解。歷觀叛逆軍閥之末路、即可知凡反抗黨國以破壞和平統一之政策者、未有不趨於覆滅、此種實貴之教訓、我全體軍人、宜深自體會而警惕也。

叛逆之徒之所以甘於叛逆者、實基於其封建的軍閥心理、即視其軍隊爲個人之軍隊、其勢力爲個人之勢力、而不知一切軍隊皆國家之軍隊、一切軍事勢力皆爲國家所有、因此一念之差、遂致萬劫不回、蓋既以其軍隊爲個人之勢力、則一面既欲併吞別部勢力、而擴張自己之勢力、一面又惟恐自己之勢力、爲別部勢力所消滅、於是或挑撥離間、使別人互相衝突、而從中漁利、或竟明目張胆、稱兵作亂、殊不知此種行動、不僅禍國殃民、而且實爲自殺之道、叛逆者之漸次滅亡、即其明鑑。根據過去經驗、同人等甚願我全體軍人、尤其會犯過誤之軍人、更望其力行下列各項、切實恢復其革命人格與歷史也。

第一 須視軍隊爲國家之武力，不應視軍隊爲個人之私產。如以軍隊爲個人之勢力，則其結果必視自己軍隊以外之軍隊，爲與自己敵對之勢力，而加以防範或嫉視，於是或聯甲以防乙，或聯丙以倒丁，從橫捭闔，糾紛以生，此不僅禍及國家，亦且害及己身。若以軍隊爲國家之武力，則一切軍隊，均爲自己之友軍，親愛互助之不暇，何致互相仇視、互相防範。故革命軍人應以自己所率之軍，爲國家之武力，此不僅足以救國，且足以自救。

第二 須從保障國家生存之中，求本身之生存，不宜犧牲國家之生存，而求一己之倖免。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古有明訓，人所共知。如國家長期陷於分崩離析之狀態，而不得統一，則整個國家，將爲外國所消滅，一部軍人，焉能倖存。故任何軍人，必擁護中央，鞏固統一，使國基日固，然後本身之生存，始克保障，如果挑撥離間，幸災樂禍，使別人互相衝突，而其在別人衝突之中，欲求一時之苟存，未有不隨國家之淪亡而覆滅者也。

第三 須不存利用別入之心，而亦不可爲別人所利用。革命軍人首重人格，利用別人作工具，以謀一己之私利，此市井無賴之所爲，革命軍人決不宜出此。即使他人一時爲我利用，久後必歸覺察，及他人覺察爲我利用，對我之怨恨，必甚於一切之仇。

雖、此循環報復、豈得倖存、此乃一切反動派及往昔北洋軍閥之慣技、若用之於今日革命時代、未有能逃滅亡之覆轍、然而國家因此之損失、亦伊於胡底。故即爲一己謀利用別人爲工具、亦非善策。至甘心受人利用、而爲虎作倀者、則其心更不可問也。

第四 只求問心無愧、不畏人之滅我。歷來叛變軍閥、當其叛跡未著之時、無不憐憫爲惟恐人之消滅也、其所以有此心理者、實由於居心不可問也、如果存心無愧、又何致有此疑慮耶。公道自在人心、正義未至淪亡、我果誠心爲國、効忠革命、則無所往而不可、如果無故而欲消滅別人、必爲公道所不許、正義所不容。故吾儕只須居心作事、光明磊落、不必多所疑猜、而自驚以伯有也。

以上四項、爲全體軍人所應注意、尤盼覺悟而力行之。綜上所述、可以一語概括之、即吾人居心行事、應處處爲公、不宜稍存私念是也。爲公則敵可化爲友、爲私則友可變爲仇、爲公則可得人民之愛護而生存、爲私則將受國法之制裁而消滅、存亡之分、榮辱之別、全繫於爲公爲私之一念、差之毫厘、失之千里、鑒叛逆滅亡之覆轍、我袍澤不可不深自警惕也。

中央之態度、亦有須爲我全體軍人告者、中央始終以 總理天下爲公之懷、貫徹和平統一之旨、既無絲毫利用某方、消滅某方之心、更不至受某方利用、以抑制某方。

中央所知且必力行者、惟在抑制內戰、實施編遣、以完成統一、保障和平。故凡稱兵作亂、擾亂和平者、中央必根據人民之要求、以之爲人民之公敵、且爲謀國家之統一與獨立、是萬不得已而討伐之、過去一年間、自討伐桂系軍閥、以至於撲滅唐逆生智、均不外此旨。如有激悟前非、切戒內戰、共同一致、力謀和平者、則中央自必一視同仁、且當謀保全其革命之歷史與地位、是乃同人等所籲求禱祝者也。夫兵凶器也、戰危事也、統一爲獨立之本、內戰爲亡國之兆、順逆是非、功罪利害、尙望全國袍澤、深思而熟察之。

蔣總司令告誠軍人文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本貫澈和平統一之宗旨、愛護革命軍人之熱忱、文告我全體軍人、於自救救人之道、不惜剴切詳明、諄諄告誡、凡忠於黨國、忠於革命者、宜無不警惕感奮、仰體力行、以期不負政府之期望、而完成吾革命軍人之天職。中正忝總戎機、平日於順逆之分、義利之辨、亦曾以總理詔示我革命軍人之智之意義、時加屬勉、時至今日、猶勞黨國領袖、反覆申說、以此督責、此實中正之疚心、而爲吾袍澤所共慮惶愧者也。五院院長告誡吾人之要點、卽吾軍人居心作事、應處處爲公、不宜稍存私念是也、此不僅我軍人救黨救國救人民之先決條件、亦卽吾軍人自救之唯一良策、蓋爲公

則革命人格、可以發揚、革命歷史、可以保存、而革命事業、亦可因之完成、爲私則不僅足以墮落革命人格、玷污革命歷史、破壞革命事業、卽革命軍人之生存、亦終不能自保也。革命軍人、成敗固可不問、得失亦無足關、惟於順逆之分、公私之辨、則不可不嚴、中正願與我袍澤以五院院長所告誡於吾人者、奉爲終身之圭臬、庶政府和平統一之政策、得以貫徹、而吾輩軍人、亦不致誤入歧途、而爲天下後世所唾棄也。至於和平統一之方案、五院院長亦曾明示吾人、以實施編遣與制止內戰、爲唯一之綱要矣、蓋編遣不能實施、則擁有兵柄者、不惟擁兵自衛、甚且擴充兵額、互相爭奪、使中國長期無統一之望、內戰不能制止、則彼爭此攘、甲滅乙興、致中國永久無和平之日。而內戰與內亂之分、尤爲我袍澤所不可不切實認清者、蓋內戰云者、軍閥與軍閥之私鬪是也、例如二千年前春秋時代、列國雖互相爭霸稱雄、而猶尊奉其中央之名號、不敢犯上作亂、自居爲罪魁禍首者、可謂之內戰、若夫割據稱兵、脅制中央、擅改法令、破壞紀律、實爲內亂、而非內戰之可比也。內亂不戢、則統一難期、統一難期、則不惟使國家分崩離析、人民顛沛流離、而民族亦將萬劫不復、永無獨立自由之日矣。中央當內亂將起而未發之時、必竭其血誠、苦口婆心以行勸止、蓋冀作亂者之悔罪止亂、以維持統一和平也、及其亂之既發而不能制止也、則革命救國之中央、惟有出於討賊戡亂之一途、

以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蓋革命政府之職責、乃在戡亂定國、剷除封建勢力、制裁反動行爲、以實現國家和平統一民族之獨立平等也、如既不能制止內亂、又不能戡定內亂、是必私心自用、苟且偷安、助惡獎亂、害國殃民之政府方忍出此、又焉得謂之革命政府耶。世人雖誤以內亂爲內戰、以致順逆不分、是非倒置、而國亡亦且無日、故中正不惜反復爲我袍澤申述也。我軍人尤應知軍隊皆爲黨國之軍隊、一惟黨國之命令是從、中央者、黨國唯一最高之中央也、吾人既自名爲革命軍人、即應盡革命之職責、而克盡革命職責之唯一方法、即在始終服從中央、竭誠擁護中央、中央者、我全國國民之中央、亦即我全體袍澤之中央、而非一人或少數人之中央也、我軍人不可一日離中央、無中央則吾人革命之生命、即無所寄託、故自絕於黨國、自絕於中央者、即自絕其生命也。綜上所述、吾人可知稱兵作亂、反抗中央者、謂之叛變、亦即謂之內亂、而制裁反側、勦定內亂、是謂討伐、而非內戰、此乃順逆之分、亦即公私之辨、吾軍人不可不明察也、中正竊願與我袍澤共勉之。

考試院祕書處十九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類別事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一收文二百二十五件

由辦 法備 考

編號案由登記呈閱後分
送各處辦理并逐日編

考試院月報 第三期 附錄

五三

一收電七十八件

一收刊物一千四百二十件

一發文二百一十二件

一發電九件

一發刊物一百五十六件

關於會計事項

一銓敘部呈送二月份經費預算書請存轉一案

一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繳十八年十一月十二兩月暨十九年一月份職員所得捐款冊請核收見復

一函財政部請照案撥發院舍建築費不敷洋一萬八千零四十一元一角六分二厘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秘書處通知在減薪期內扣征所得捐辦法條舉各例請查照一案

一考委會銓敘部呈送十九年三月份經費預算書

一繕校關於會計書表文件

製收文報告表

同前

於登記呈閱後按每種冊數多寡或分送各處科局或分配各職員或送交保管

編號摘由登記後分別寄發逐日編製發文報告表

同前

同前

指令并轉呈備案

函復自二月份起依照辦理并轉函考委會銓敘部查照

已分別指令并將本院三月份預算書併案呈送

關於庶務事項

- 一 辦理內部收付各款及匯款領款
- 一 審核庶務股及院長辦公處移送逐月報銷
- 一 登記現金出納及分錄等簿冊
- 一 函中央黨部無線電台請派員修理收音機
- 一 函中央林區委員會請分贈各種樹苗以便栽植
- 一 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接租羊皮巷房屋
- 一 裝修會議廳隔板
- 一 修理汽車及配製電箱
- 一 置備衛士及工役服裝
- 一 督率工役整理院內外清潔
- 一 購置各種應用物品
- 一 繼續裝修本院電燈
- 一 稽核各種消耗物品收支數量
- 一 登記各種文具及消耗物品收支
- 一 登記逐日現金出納
- 一 核算本年一月份關於庶務之現金收支總帳
- 一 整理粘貼單據書類
- 一 編造本年一月份報銷清冊

招工估價

招商估價

關於案卷圖書保管事項

- 一收到歸檔各機關來文及本院稿件共三百二十六件

均按文件之事由分別立卷其原已有卷者則分別歸入記明事由於每卷內文件之號數一事由又將該卷事項記入於文卷歸檔簿以便檢查

一繼續整理文卷

依照文卷管理規則分別整理以前各文卷

一收到各種刊物四百二十七本

均分別依類編號皮藏

關於人事事項

- 一撰擬屬於人事範圍之文件三十二件

一辦理本院職員致勤事項

一登記本院職員之進退及請假事項

一登記本院職員宿舍舍定租退租等事項

一辦理印發本院職員讀書會講義課程一切事項

關於建築事項

一繼續建築院右官舍

一種植院署周圍及院內樹木千餘株并花草數百種

關於警衛隊事項

一整頓內務

一檢查服裝

訂立各種內務規則規定床位及整頓之方式每日輪派衛士一名值日專司糾查內務管理清潔事宜規定着用制服規俾則衛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一山東省政府呈據農礦工商建設三廳呈送收取建設局長清冊轉請備案

一國府指令據本院呈轉致選委員會會議規則應准備案

一國府文官處函提議本院呈請修正縣長致試暫行條例情形請查照

一國府令公布縣長致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以三月底為止通飭知照

一行政院咨奉國府指令據該院呈請簡派江蘇縣長致試中央典試委員應咨會本院辦理請核辦

一內政部函請以照區區長訓練所條例致試訓練之區長為合格委用之區長

一國府令據本院呈轉致選委員會處務規程准予備案仰知照

一司法院咨據司法行政部咨送江蘇各縣承審員致試暫行章程暨致試及格人員姓名分數單履歷轉咨備案

一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據陳區長充任自治員困難情形請核定轉呈中央核示

士遵照實行每日檢查內務時同時檢查服裝如有不合規定或不清潔者立即予以處罰

指令已悉

訓令致選委員會知照

由秘書處錄文官處函及本院原呈函達致選委員會查照

抄發條例訓令致選委員會知照

訓令致選委員會遵照核辦

函復可暫照選用俟致試法施行再核

訓令致委會知照

咨復司法院已將各件存查

咨復行政院前據內政部函呈業經核復備案送請查照

- 一 政委會呈請電令江西省政府依新領條例開列縣長政試典試委員名單呈請簡派
指令已准行政院將名單送到無庸另行
- 一 行政院咨送江西省縣長政試典試委員名單歷歷請核辦
訓令政委會議定員名呈候核辦
- 一 行政院咨奉國府指令據該院呈請簡派浙江縣長政試典試委員應會本院辦理請核辦
訓令政委會議定員名呈候核辦
- 一 行政院咨轉浙江縣長政試典試委員名單歷歷請核辦
訓令政委會議復核辦
- 一 司法部咨據司法部呈送江蘇各縣承審員政試暫行章程暨政試及格人員姓名分數單歷歷轉請備查
抄發附件令政委會知照
- 一 政委會呈復未便議定蘇浙贛三省縣長政試典試委員名單呈請轉呈國府准予緩辦
指令該三省此次縣長政試應照條例辦理此後各省即不得再有舉行候呈請國府核示通飭遵照並一面呈請國府核示
- 一 中華林學會理事長凌道揚函請於政委會各組中添林學一組
由秘書處函致選委員會查照參攷
- 一 政選員會呈送該會組織法擬補充各條文請鑒核轉呈
呈轉國府核示并指令該會知照
- 一 建甌中區教職員聯合會委員謝芝香等呈建甌中學校長等致試舞弊教育廳處理失當請令該校長等撤職嚴懲
指令既據呈奉行政院發交教育部自應靜候核辦
- 一 浙江省政府呈請迅予核派該省縣長政試典試委員
訓令政委會迅將各員名請復以憑核辦

一考委會函復中華林學會凌道揚等函請於考選委員會各組中添設林學一組查林學一科在現時計劃分科考試已由會專門委員第四組辦理毋庸另為分組

由秘書處據情函復林學會知照

一北平自治討論會張繼等條巧二電請各項考試提前舉行并以北平為考試總地點

由秘書處抄電函達考委會查核見復

一江西省政府電考試日期已迫懇即迅派典試襄校各委員

令考委會迅為核辦

一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據北平特別市自治討論會前後電請定期考試指定北平為考試總地點并派代表就近陳述奉諭交考試院核辦請查照辦理

函復前據該會分呈到院經令考委會核復俟復到再行核辦請查照轉陳

一國府指令據本院呈轉考委會組織法補充條文候發交立法院審議仰知照

令考委會知照

一江蘇省政府秘書處函請查示報載各省縣長考試暫予緩辦是否情真

由秘書處函考委會查復

一國府令據本院呈蘇浙贛三省縣長考試擬暫照條例辦理嗣後各省即不得再有舉行請核示案議決照辦仰知照

令考委會知照

一國府文官處函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送京市執委會轉十區一分部陳述縣長人選問題意見一案奉諭分交考試院等核辦請查照

令知考委會原一二兩項意見已有法規規定無另訂辦法必要飭迅即籌備舉行考試并函復文官處查照

一立法院函復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已由交焦委員易堂審查請查照

由秘書處函銓敘部查照

一銓敘部呈懇轉請分令行政院司法部轉飭內政
部司法部將關於公務員卹金案卷移交接
收
呈轉國民政府鑒核并令
復該部知照

一國府文官處函本院呈請令行政院司法部轉飭
內政司法部將公務員卹金案移交銓敘
部接收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司法部兩院飭轉移交銓
查照
訓令銓敘部

一湖北省佐治研究會常務委員李煜等呈據陳佐
治人員考取學習測驗候委經過情形及部准期
滿任用規則懇再令湖北省依次委用
批復候再行湖北省府迅
予併案查明核辦并令湖
北省政府遵照

一銓敘部呈請咨行政院查明所屬部會是否完全
依照文官律給暫行條例辦理
令復候咨轉核辦并咨行
政院查復

一國府指令據本院呈轉考選委員會追加預算書
已分別存轉仰知照
訓令考委會知照

一秘書處函考委會及銓敘部每月預算書須於上
月十日以前送到彙轉

一編譯高維昌呈請辭去編譯職務
由秘書處函知已奉諭照
准

一秘書處通知本院職員新訂研究黨義暫行辦法

一秘書處通告本院職員改訂讀書會簡章須依照
上課并分函担任講授各員依時授課

一國府文官處函接雲南省政府主席譚延闓電稱考試
院尙有其他委員請簡任李培炎一案奉諭交考
試院查復函達查照辦理
由秘書處函達考選委員
會查復核轉

一立法院函請派代表參加統計會議
由秘書處函復派定秘書

高槐川出席并函知高祕書查照

一考委會函復查明上年十二月本院會電請龍主席選舉農工醫等科大學畢業人員以備酌用為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如李培炎係屬合格請詳敘履歷以憑核辦請查照轉陳

一國府通令轉行各案共十九件

一用祕書處名義發函共十七件

關於紀錄事項

一紀錄二月三日第八次會報案

一紀錄二月十日第九次會報案

一紀錄二月十七日第十次會報案

一紀錄二月廿四日第十一次會報案

關於編輯月報事項

一編輯本院第二期月報

考試院編譯局十九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甲 撰著書籍

政治思想史綱

考試院月報

第三期

附錄

約二萬五千字

徐慶春編

六一

查此種係奉國府通令轉行屬於例行案件故不具錄
查此種係關於重要事項不具錄

乙 翻譯書籍

一 繼續翻譯者

市政府與市政管理

約二十萬字

王檢譯

日本國力之研究

約三萬餘字

陳綬蓀譯

事務管理

四十四頁

王廷翰譯

實用市政管理

約二萬字

王兆傑譯

市政計劃及其發展

廿六頁

甘溪譯

法國行政法

約一萬字

官其欽譯

材能研究

五十二頁

董道甯譯

二 譯畢整理者

約四千字

史美煊譯

公立學校行政

官其欽譯

三 譯畢校閱者

法國行政總論

陳綬蓀校

澤學校閱者

董道甯校

都市計劃

吳兆棠校

貨幣國定學說

王檢譯

美國公務員管理法研究

杭立武校

處理公務員退休之原理

農業倉庫論

史美煊譯
羅篁校

周藩校(將完)

考選委員會工作報告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本會於十九年一月六日宣告成立，迄於今日，爲時尙未及兩月，積極進行，仍感未備。會內處理，均依據組織法暨處務規程之規定，置秘書處、綜理全會應辦事件，分設一、二、三、四、五、六等科，掌理各該科主管事務，使其職責攸歸，有所專注。并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九次決議案，聘任專門委員二十人，共同計劃，凡關於考試應定之法規，應有之設備，無不加緊籌備，尅日期成，此本會事務分配之情形也。至於本會行政事務，則依據組織法第三條每星期例會一次之規定，按期開會，議決執行。計自成立以來，共開考選委員會會議七次，專門委員分組會議各三次，各組聯席會議六次，秘書處處務會議六次。決議案件，屬於法規者，共十五件，屬於事務者，共三十件，且於考選委員會會議有必要時，并通知專門委員列席詳爲討論，以求周密，此本會會議工作之情形也。本會法規條例之編訂審查，均係經過會議，月餘以來成立之法案計十五種，已經編訂正在審查中者計一種，正在起草中者計十九種。又以舉行各項考試，與調查學校畢業人數，有密切之關係，故製定調查表一種，分函國內各大學校專門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分別填明，每年畢業人數，分函各國留學生經理處，調查留學各國人數，暨其所學各科。又以調查所得，必有事於統計，故函京內外各機關徵集各項統計冊籍，以資查一，而便考查。又以將來考試實行，須有各項書表冊籍從事登記，藉謀考試行政之進行，而圖投考人員手續之利便，故製定各種考試投考人員登記表、各種考試投考人員登記冊、投考人員聲請書、各種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冊、及格人員履歷成績登記冊、各種考

試投考手續表、各種考試准考證、考試出席登記表、各種考試呈驗文件收據單、此本會編訂法案及製定各項表冊之概況也。茲將本會科別會議次數及各法案列表如左。

法 規 議決 會次 日 期 備 考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考選會第二次 一月十七日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考選會第二次 一月十七日

考試法施行細則 考選會第六次 二月十四日

專門委員分組辦事通則 考選會第五次 二月七日

典試規程 考選會第七次 二月二十一日

審查專門應試資格委員會組織規則 考選會第七次 二月二十一日

專門應試資格審查規則 考選會第七次 二月廿一日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處務會議第一次 一月十八日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一科辦事細則 處務會議第三次 二月一日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二科辦事細則 處務會議第二次 一月廿五日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六科辦事細則 處務會議第三次 二月一日

考選委員會職員請假規則 處務會議第一次 一月十八日

考選委員會發給證章規則 處務會議第三次 二月一日

考選委員會值勤規則 處務會議第一次 一月十八日

考選委員會職員會客規則

秘書處接見新聞記者簡則

圖書室借閱圖書簡則

第二科繕校股錄事室辦事細則

主考官公署組織條例

高等考試條例及細則

普通考試條例及細則

特種考試條例及細則

候選人員考試條例及細則

檢定考試條例及細則

中央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及細則

省區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及細則

監試條例及細則

襄理考試條例及細則

圖書室規則

處務會議第三次 二月一日

處務會議第五次 二月十五日

處務會議第五次 二月十五日

處務會議第二次 一月廿五日

已經編訂尚在審查中

尚在起草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銓敘部十九年一月六日成立起至三十一日工作報告

考試院月報 第三期 附錄

甲 關於法規方面

一 制定之部

- 一 制定銓敘部部務會議細則
- 一 制定銓敘部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
- 一 制定銓敘部秘書處辦事細則
- 一 制定銓敘部登記司辦事細則
- 一 制定銓敘部甄核司辦事細則
- 一 制定銓敘部育才司辦事細則
- 一 制定銓敘部值勤規則
- 一 制定銓敘部職員請假規則
- 一 制定銓敘部外勤規則
- 一 制定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
- 一 制定銓敘部職員黨義研究會簡章

二 擬訂之部

- 一 擬訂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並附說明書
- 一 擬訂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 一 擬訂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關於銓敘實施程序

- 擬訂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指導規程草案
- 擬訂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規程草案
- 擬訂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指導規程草案
- 擬訂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規程草案
- 擬制中央公務員教育程度調查表式
- 擬制現任公務員登記冊式
- 擬制高等考試考取人員登記表式
- 擬制普通考試考取人員登記表式
- 擬訂中央各機關職員公益社簡章草案
- 擬訂地方各機關職員公益社簡章草案
- 擬訂俸給審查辦法草案
- 擬制俸給審查表暨冊式
- 擬訂文官官等官俸條例草案
- 擬訂法官官等官俸條例草案
- 擬訂外交官官等官俸條例草案
- 擬訂其他特殊機關官等官俸條例草案
- 擬訂特別區域官等官俸條例草案

- 一 擬訂公務員退休金儲蓄條例草案
- 一 擬訂公務員退休金儲蓄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 一 擬訂公務員退休金儲蓄機關章程草案
- 一 擬訂公務員儲金監理委員會章程草案
- 一 擬訂公務員退休金支給規程草案
- 一 擬訂公務員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 一 擬訂公務員儲金支給規程草案
- 一 擬制郵金請求書暨表式
- 一 擬制郵金審查表暨冊式
- 一 擬制外交部組織表式
- 一 擬制外交部所屬各機關系統表式
- 一 擬制教育部組織表式
- 一 擬制教育部所屬各機關系統表式
- 一 擬制鐵道部組織表式
- 一 擬制鐵道部所屬各機關系統表式
- 一 擬制內政部組織表式
- 一 擬制內政部所屬各機關系統表式

乙

關於文書方面

一 收文之部

- 一 擬制銓敘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草案 附制旅費計算書暨日記簿式
- 一 擬制銓敘部職員考勤表式
- 一 呈文 四件
- 一 咨文 五件
- 一 公函 二十件
- 一 箋函 廿九件
- 一 訓令 廿六件
- 一 指令 二件
- 一 電報 廿八件
- 一 代電 四件
- 一 刊物 四百零七件

以上計五百二十五件

二 撰發之部

- 一 呈文 四件 附書二件
- 一 咨文 六十件 附書三件
- 考試院月報 第三期 附錄

考試院月報 第三期 附錄

七〇

一 公函

一百零五件

一 報告

五件

一 指令

一件

一 電報

六件

一 批示

一件

一 箋函

六十一件 附清冊二件

一 通知書

一百一十六件

以上計三百六十六件

三 編纂之部

一 編纂歷代銓敘考略

一 編纂清代銓敘表

丙 關於事務方面

一 舉辦之部

一 舉行銓敘部書記考試

一 編制十九年二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

五件

一 編制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三十日職員薪俸所得捐清冊

一件

一 編制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三十日職員薪俸抽扣討伐西

一件

北軍慰勞捐清冊

二 購置之物

- 一 購置各種書籍圖報及刊物
- 一 購置圖記印章旗幟牌額及文具
- 一 添置銓敘部及銓敘委員會應用棹椅櫃架等件
- 一 估修公物及炭薪油脂保存室

三 調查之物

- 一 調查武官改轉文官辦法
 - 一 調查各省區考取之縣長及佐治員
 - 一 調查教育部認可國內中學以上各學校
 - 一 調查日本恩給制度
 - 一 調查民國以來關於文官俸給之法令
 - 一 調查現在法官外交官之官等官俸
 - 一 調查現行官吏恤金法令
 - 一 調查勵志社之組織
 - 一 調查 國府接收前北京銓敘局之案卷
 - 一 調查中央各機關職員銜名
 - 一 調查駐外各公使及各代辦姓名
- 考試院 月報 第三期 附錄

考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陳立夫 桂崇基 余井塘 劉盧隱 焦易堂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列席 秘書長陳有豐 秘書龍 潛 專門委員黃序編 陳念中 王用賓

列席者五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倪問人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宣讀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期滿後之辦法案。

決議 一、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期滿後高等考試尚未舉行以前、關於公務員之任用、應在根據公務員任用

條例辦理。

二、由本會速將高等考試條例及其分科考試科目、於一星期內起草完成提會討論、并推定王用賓黃序編陳念中唐啓宇四委員起草、由黃委員序編召集。

二、專門委員分組辦事通則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審查主考官公署組織條例典試規程及考試法施行細則三草案案。

決議 交第一組專門委員審查。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陳立夫 桂崇基 焦易堂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委員劉蘆隱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考試院月報 第三期 附錄

列席 秘書長陳有豐 秘書龍潛

專門委員黃序鴻 陳念中 王用賓 胡定安

列席者六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宣讀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焦易堂 陳立夫 桂崇基 余井塘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委員劉蘆隱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秘書龍潛

專門委員盧毓駿 胡定安 王正基 黃序鵠 謝健

列席者六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宣讀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胡專門委員定安建議於學位授與職權之規定等案。

決議 交焦委員易堂審查。

二、特種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交專門委員聯組會議審查。

考試院 月報 第三期 附錄

三、審查專門應試資格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專門應試資格審查規則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五、典試規程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六、特種考試原則案。

決議 擬定原則二項供專門委員起草之根據。

一、特種考試係檢定性質。

二、凡公務員不歸入特種考試範圍。

散會

定 報 價 目 表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費二分	全	半	一	期
	年	年	月	限
	十二册	六册	一册	册
	二	一	二	數
	元	元	角	價
				目

編輯者 考試院秘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秘書處

印刷者 華東印務公司
南京城內二耶廟二十七號
 電話八四六號

經售處

南京民智書局

各省民智書局